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1/07-08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1時5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蔡素玉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秘書(2)3
潘靄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選舉正副主席

(立法會CB(2)5/07-08號文件附錄V——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立法會CB(2)5/07-08號文件附錄VI——與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政府諮詢團體一覽表)

開會辭

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代表事務委員會向已故副主席馬力議員致敬。

選舉主席

2. 吳靄儀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劉慧卿議員提名吳靄儀議員，提名獲李國英議員附議。吳靄儀議員接受提名。

3. 涂謹申議員在與會議員中排名最先，由他主持主席的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吳靄儀議員當選為2007-2008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4. 主席建議，由於有部分委員已獲選為其他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而部分委員又未有出席今次會議，副主席的選舉應在下次會議才進行。委員表示贊同。

II. 2007-2008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日後的例會將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由於2007年12月及2008年3月第四個星期一為聖誕前夕及公眾假期，委員同意將該兩次例會分別安排於2007年12月13日(星期四)及2008年3月19日(星期三)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07-08號文件附錄II——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5/07-08號文件附錄III——跟進行動一覽表)

6.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10月22日(星期一)舉行。事務委員會會聽取有關行政長官2007-2008

年度施政報告的簡介。律政司司長、民政事務局局長及行政署長已獲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與其部門相關的政策措施。

IV. 其他事項

與法律草擬專員會晤

7. 劉慧卿議員表示，律政司已公布法律草擬專員的任命。她建議在適當時候邀請法律草擬專員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工作。委員表示贊同。劉議員要求秘書處擬備一份背景資料簡介，列述委員先前就法律草擬工作提出的關注事項。

(會後補註：律政司在2007年10月9日公布委任御用大律師文偉彥先生為法律草擬專員，掌管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文偉彥先生將於2008年1月履新。)

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8. 劉慧卿議員詢問討論待議事項的擬議時間，主席回應時表示會安排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的代表會晤，以討論事務委員會的暫定工作計劃。待議事項一覽表會在適當時候予以更新。

9. 議事完畢，會議於正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6日